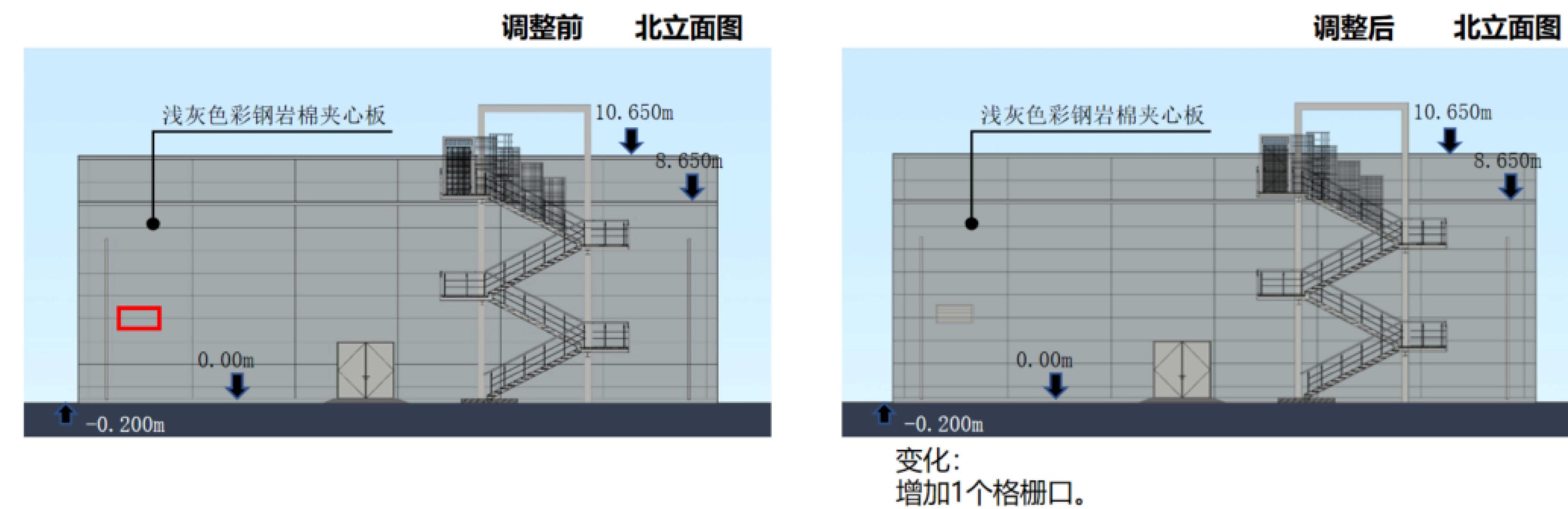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板

立面设计方案

68#地源热泵站房2，
现代简约工业建筑风格；
主墙面：浅灰色；
立面：彩钢岩棉夹心板幕墙
建筑高度：8.850米；
地上高度：10.850米；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公示信息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大道2号的工业项目(地块 090201574)

规划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开发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大道2号的工业项目(地块090201574)，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120298.80平方米。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设计方案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建字第2101062024GG003243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1栋建筑物的立面发生变化，为68#地源热泵站房2。其余指标均无变化。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调整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10日(7个工作日)

2、利益相关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 2869 0931；

建设单位：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18524007677；

设计单位：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3125432048；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号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德园规划建设管理部(规划)收；

③电子邮箱：zdygh.jsglbgh-txq@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益相关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9月2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无变化)	
地上建筑面积	1918.0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18.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	地下建筑面积	0
容积率	0.02	容积率	0.02
建筑密度	1.59%	建筑密度	1.59%
停车位	3	停车位	3
绿地率	0.55%	绿地率	0.55%

调整后鸟瞰图

